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SG[2021]002

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  
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代理机构：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1年07月08日

## 目 录

招标公告

前附表

第一章 总则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T-SG[2021]002

2、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 万元

5、最高限价：8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6、采购需求：为规范运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更加优质高效地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咨询服务单位，为开展本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咨询内容包括项目调研，项目合同关系梳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编制，就项目重难点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服务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

7、合同履行期限：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08日至2021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

3、方式：现场获取：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

4、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5、售价：500元/份（现金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jtzbtzx@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 2、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方式：何青勇、0519-8858 98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

联系方式：0519-6819 11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蕾

电话：0519-6819 1104

电子邮箱：jtztbzx@163.com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此项目的投标等工作。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投标单位（供应商）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邮箱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等级（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
被授权人姓名（如法人代表本人请注明）：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文件等资料指定电子邮箱：
本表以上需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未打印不接收其报名资料） 以下内容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及领购文件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本人）：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p> <p>本次招标范围：项目调研，项目合同关系梳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编制，就项目重难点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服务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p> <p>合同履行期限：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之日止。</p> <p>项目预算：80万元</p> <p>最高限价：80万元</p>
2	<p>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3	<p>招标文件售价伍佰元整。</p>
4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p> <p>标前答疑会：不召开。</p> <p>详见招标公告。</p>
5	<p>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6	<p>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张</b>。投标文件必须采用<b>胶装本</b>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光盘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7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b>2021年07月29日13点30分至14点</b></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2021年07月29日14点</b></p> <p>投标文件提交：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出电梯左手进门）</p>
8	<p>开标时间：<b>2021年07月29日14点</b></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p>
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0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_。 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退返中标单位（无息）。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费用； （2）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经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与中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2	采购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联系人：何青勇 联系电话：0519-8858 9820
13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19-6819 1104

## 第一章 总则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

###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本次招标范围：项目调研，项目合同关系梳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编制，就项目重难点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服务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

### 四、招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2、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3、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1、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及时查阅。

3、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密封、装订与标志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以及“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三、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

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3、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4、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5、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6、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材料费、技术管理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十四、开标程序

1、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做好唱标记录，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十五、评标小组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十六、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开开标室之后则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

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小组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6)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1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动采购清单的内容（特殊注明可调整的除外）；
- (1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 (6)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十七、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评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十九、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确定中标单位

1、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 二十一、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发布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4、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6、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1、在中标公告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二十三、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后下浮 20%，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评委费按 500 元/人，按实际评委人数计算。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 二十四、合同的签订

1、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4、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5、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投标单位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投标单位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8、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十六、中标人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

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拟将辖区内污水收集及处理工作整体打包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选择优质服务商负责整体运营管理。

项目实施范围包含常州经济开发区所辖的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和村庄生活污水设施，其中污水厂主要包括横林污水厂、前杨污水厂和横山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规模约 6 万吨/天，污水收集网管总长度约 340km，污水泵站 51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29 套（座）。由于现状项目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分散、产权分散、既往合作关系复杂，拟先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合规高效推进提供咨询服务。具体的合作内容包括：

#### 1、项目情况调研分析

（1）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设施的基本情况、产权关系、运营时间、已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既有投资情况和投资数据、运营情况和运营成本数据进行调研分析。

#### （2）项目设施的新增投入预估

为实现全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的预期效果，配合采购人对拟新增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分析。为新增项目投入方式、运营管理权责分配提供决策建议。

#### 2. 特许经营服务费的测算工作

根据调研数据，完成财务模型的搭建，并完成特许经营服务费的初步测算。在测算过程中，需要东方环保、农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确认特许经营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等商务条件的取值。

#### 3. 特许经营方案的编制和谈判

根据确定的合作范围进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编制，梳理项目边界条件，并配合采购人同潜在特许经营服务商进行市场测试调研。根据市场测试结果编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 4. 特许经营协议编制和协议谈判

负责特许经营协议的编制和修改，协助完成采购人和特许经营服务商作为合同甲乙双方就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商讨确定。

#### 5. 项目合规性及过程把控

梳理项目合作关系，确保项目合作方式合法合规。为项目推进程序、审批程序提供必要建议。

## 二、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之日止。

## 三、服务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调研，收集项目资料；
- (2) 编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 (3) 编制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4)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 (5) 为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的关键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 (6) 组织进行项目特许经营者采购：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组织采购评审；
- (7) 协助采购人与投资方进行谈判；
- (8) 根据谈判成果，形成谈判备忘录，最终形成可签署版本的特许经营协议；
- (9) 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服务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四、成果文件要求

最终应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包括：

- (1)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 (2)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3) 关键问题咨询建议书；
- (4) 其他过程文件。

## 五、付款节点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前期费用；

(2)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经政府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与中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SG[2021]002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常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咨询服务事宜，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为规范运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更加优质高效地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业务。为明确合作双方的责任义务，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须具备专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项目的情况；没有有损其经商声誉的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努力创优，优质高效的完成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计划的咨询人员人数应满足未来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若出现人数不足及为完成委托项目内容需额外聘请专家团队时，按实际需要自行追加，但不增加咨询费用。

###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周期

####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基本情况调研，收集项目资料；
- （2）编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 (3) 编制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4)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 (5) 为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的关键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 (6) 组织进行项目特许经营者采购：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组织采购评审；
- (7) 协助采购人与投资方进行谈判；
- (8) 根据谈判成果，形成谈判备忘录，最终形成可签署版本的特许经营协议；
- (9) 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服务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第四条 工作周期**

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周期从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之日止。

###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为了保证项目目的的达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 2、乙方负责相关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 3、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估和审计，以确保咨询服务质量。
- 5、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6、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 10%为上限。
- 6、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在委托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咨询事宜；制定咨询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

各项咨询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咨询工作。

2、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和特许经营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咨询事宜；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及时派出大纲内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也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更换的人员应熟悉本项目背景、计划、执行情况等；如因乙方更换人员影响项目的执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收集、了解潜在投资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组织相关人员一起就招商工作进行调研。

4、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因咨询服务质量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负责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6、乙方应支持其他相关顾问的工作。

####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_\_\_\_\_元。其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费用；

(2)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经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与中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上述费用乙方在支付申请时需提交书面付款通知及正式含税发票。

2、该合同总价为实施委托项目约定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用（包括人员的交通、伙食、住宿以及根据需要外聘专家）、办公费用（含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复印费、文件制作费、房租等）、管理费用、利润、税费、评审过程中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如有）、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评委费、公证费（如有）、信息发布费以及因乙方工作不当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用等。

3、乙方不因咨询服务需求变化、物价、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周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对咨询服务费进行调整。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 **第九条 违约**

1、在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咨询工作的（非政策性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合同约定的上限。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安排和承诺保证相关专业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相关团队人员应随项目进度和项目需求到位，保证项目推进速度。否则因乙方人员不到位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进度违约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费用。违约金总额按合同约定的上限。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 **第十一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 **第十三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三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 第十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本规定不影响泄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七条 其他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投标报价（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特别说明：如果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供应商成交，则其成交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供应商自行消化。</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b>二、企业实力（20分）</b>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专家能力	7	投标供应商具有3个及以上（含3个）（项目负责人除外）入选财政部专家库和国家发改委专家库的双库专家得5分，每增加1个入选财政部专家库和国家发改委专家库的双库专家加2分，此项最高计7分。 <b>【财政部入库专家以财政部网站专家库截图认定的为准，发改委入库专家以国家发改委或有关机构公布的名单截图认定的为准】</b>	投标文件中提供入库专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人员配备	5	<p>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入选财政部专家库的得 1 分，入选国家发改委专家库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财政部入库专家以财政部网站专家库截图认定的为准，发改委入库专家以国家发改委或有关机构公布的名单截图认定的为准</b>】</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入库专家证明材料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p>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咨询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有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b>1 人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计 1 次，不重复计分</b>】</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b>三、企业业绩（30 分）</b>				
1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	15	<p>投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b>需提供咨询服务合同（附合同首页、签字页以及能反应相关信息的关键页，关键页需能体现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仅委托采购或招标不视为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复印件。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	15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本项特许经营项目业绩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b>需提供咨询服务合同（附合同首页、签字页以及能反应相关信息的关键页，关键页需能体现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仅委托采购或招标不视为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复印件。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b>四、技术部分（40 分）</b>				
1	项目分析与服务需求理解	15	<p>由评委酌情打分：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刻，模式设计非常合理，10-15 分； （2）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模式设计基本合理，5-10 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模式设计不够合理，0-5 分。</p>	
2	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5	<p>包括分析各项关键性、阶段性工作的重点难点，列明工作条件和工作方案，优质服务承诺，咨询人员管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内容全面完整，模式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特许经营政策规范及能力，符合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10-1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5-10 分； （3）内容相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0-5 分。</p>	

3	咨询工作计划	5 要求对咨询工作分解关键性、阶段性工作，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分解合理，计划科学，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强，整体工作周期较短，4-5分； (2) 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分解合理，整体工作周期相对短，2-4分； (3) 工作计划相对欠合理或整体工作周期较长，0-2分。	
4	针对各项工作开展的保障实施方案	5 (1) 人员、时间计划的措施全面完整，内容全面完整，管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4-5分； (2) 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2-4分； (3) 措施相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0-2分。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6、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9、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偏离表
- 14、投标人情况说明：投标人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15、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
- 16、典型项目合同
- 17、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18、资格审查材料
-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1、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 (姓名)系 \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元)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唱标。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注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注：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十、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 附件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